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敏

被　　告　陳紀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向原告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門號)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積欠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伊是被盜刷的，伊有前往警局報案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理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系爭門號，嗣未繳費，積欠電信費5,000元等情，並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114年10月代收費用繳款通知(下稱系爭繳款通知)為證。被告不否認申辦系爭門號，但辯稱：該筆費用係遭他人盜刷，並非伊所消費，並提供其向警方報案之報案三聯單為證。本院審閱該紙代收繳費通知，本件爭議費用乃原告公司代銷智冠科技小額商品之代收費用5,000元，被告既已否認消費事實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消費之事實，僅提出繳費通知為憑，並未提出其餘事證供調查。再核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(下稱新營分局)115年7月23日發函說明被告報案之偵辦進度(附於本案卷第45頁)，被告於114年10月1日上午11時34分許，接獲原告客服人員電話通知系爭門號於同年9月28日2時22分許有一筆智冠科技小額5,000元消費紀錄，被告驚覺遭盜刷，當日12時11分即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報案。而經新營分局向原告公司調閱消費紀錄及訂單編號，查知該筆費用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銷手機遊戲「天堂2M」之儲值費用及手機認證之IP位置。惟該手機遊戲為韓國遊戲公司所開發，臺灣無代理商，無法調閱使用者資料。IP實際地址在香港，亦無法調閱IP位置。由該函說明，顯無足認定被告為「天堂2M」之玩家，及有儲值消費之事實。再衡酌本件爭議費用僅5,000元，若為被告所消費，應無甘冒可能觸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危險，並耗費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為刑事報案及進行本案民事訴訟。被告辯稱前述小額付費款項並非其所消費，應非無據。

㈢綜上調查，本件原告提出之續約同意書與系爭繳款通知，僅足認定被告申辦系爭門號，及該門號經認證儲值成功「天堂2M」遊戲5,000元之事實。但電信小額付費盜刷為常見之消費爭議，原告對於被告為該遊戲玩家及儲值之事實，均未盡舉證責任，難認該筆代收費用為被告所消費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，及自115

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